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们对胡捷东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 1 幢 1-2 号的住宅用房市
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为权属胡捷东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 1 幢 1-2 号的住宅用房地产，建
筑面积 166.6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1 平方米。估价范围为价值时点设定状态
下的房地产（包含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
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22 年 5 月 25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
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
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
房地产市场价值为¥51.66 万元，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相关结果		估价结果
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 1 幢 1-2 号的住宅用房	总价（万元）	51.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6.64
	单价（元/平方米）	3,100.00

特别提示：

一、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纳入估价范围的房地产有抵押，且已被查封，结合本次

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查封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二、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部分房屋已出租，委托人及房地产权利人未提供相关租赁合同，经与承办法官沟通确认，本次估价不考虑租赁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关注。

三、估价对象权属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坐落为“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埕 1 幢 1-2 号”，经当事人双方指认及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幢实际标识为“望州路 18 号附 2 号 1 单元”（未见门牌号），两者不一致。本次假设实地查勘房屋与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所记载房屋为同一套房屋，若与相关部门认定不一致，本公司保留对估价报告的修改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室内空间布局有做改动调整，但原始户型结构未受影响，故本次估价按证载户型结构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本次估价范围包含了估价对象室内装饰装修，具体包括室内依附于墙体、地面、屋顶的装饰装修，如：客厅地面地砖、墙面及顶面刷白，卧室地面地砖、墙面及顶面刷白，厨房地面、墙面贴砖、顶棚刷白、水池及水龙头，卫生间地面、墙面贴砖、顶面刷白、蹲便器，水电气管线等；不包括可直接移动的家具家电和装饰，如电视、空调、床、桌椅、沙发等动产。

六、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水电气费、物管费缴纳相关资料，本次估价不考虑欠缴水电气费、物管费等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七、本次估价结果为含增值税估价结果。

八、实地查勘日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均已到场，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均对查勘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承办法官未到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十、在报告有效期内，若估价假设、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以及特殊说明事项发生变化，则应及时调整估价结果。

十一、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十二、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十一、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十二、估价委托人应在报告有效期内使用本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十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估价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十四、本报告包括《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只向估价委托人提供《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报告》供本公司存档和有关评估管理部门检查使用。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估价师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在以下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遵从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是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前提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产权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未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
3. 估价对象能自由在公开市场上出售。
4.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地产部分房屋已出租，委托人及房地产权利人未提供相关租赁合同，经与承办法官沟通确认，本次估价不考虑租赁事项的影响，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无租赁。
5.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水电气费、物管费缴纳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欠缴水电气费、物管费等情况。
6. 撰写估价报告时，是以价值时点公开房地产市场前提下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标准。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7. 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8.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9.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10. 本估价报告中所指的估价对象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会对估价结果造成影响,如有上述状况,本估价报告结果失效,并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估。

11.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房地产的运作方式、程序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纳入估价范围的房地产有抵押,且已被查封,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抵押、查封。

(四) 不相一致假设

1.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坐落为“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坨 1 幢 1-2 号”,经当事人双方指认及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幢实际标识为“望州路 18 号附 2 号 1 单元”(未见门牌号),两者不一致。本次假设实地查勘房屋与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所记载房屋为同一套房屋,若与相关部门认定不一致,本公司保留对估价报告的修改权。

2. 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室内空间布局有做改动调整,导致证载布局与实际布局不一致。但改动未对原始户型结构产生实质影响,故本次估价按证载布局进行假设认定,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1998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六) 其他与估价工作和报告存在的限制条件

1. 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我们没有接受进行结构测试和检验设施等技术鉴定的要求,因此,估价人员只对估价对象作一般性的察看,未进行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的测量和实验,本次假设估价对象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2.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估价结



果未考虑交易过程中的各种税费。根据本报告估价目的，估价委托人应充分考虑转让过程中的各种交易费用。

3. 本次估价时未考虑估价委托人未完全提供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视为估价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建议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估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经济行为实施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4.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资料复印件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失真造成估价结果有误，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仅对本报告的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

5. 价值时点后由于经济、自然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而对估价结论造成的影响，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师根据这些变动因素的影响保留对报告中观点、分析或结论的修正权。

6. 在报告完成后若估价师获得对估价报告结论产生影响的可信的新资料，估价师保留其对估价报告中观点、分析或结论的修正权；否则，报告差错部分无效。

7. 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及价值类型所设定条件下的价值，若价值时点、房地产利用方式等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二、资料数据来源说明

(一) 估价对象的产权证明相关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

(二) 估价对象的区位条件、市场交易资料等估价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所得。

(三) 估价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规范，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估价原则、方法及参数的选取。

三、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估价行业管理部门。

(二) 估价报告的用途

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对用作其他任何用途负责。



（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估价报告自报告出具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壹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对本报告的利用应充分考虑估价对象的价格变动因素。

（四）使用本估价报告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 本报告包括《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只向估价委托人提供《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报告》供本公司存档和有关评估管理部门检查使用。

2. 本估价报告需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盖章及本公司两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能使用。

3. 本报告的复印件一律无效，本公司对使用报告复印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的有关损失，或者违规使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本估价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6. 本报告估价结果受本报告所述说明事项的影响，利用本报告的有关各方对此应予以充分关注。

7.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8. 本报告及相关部分的解释权属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号重庆世界贸易中心22楼邮编400010

Chongqing DiWei Asset Appraisal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22/F, WTCC Building, 131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10

联系电话: (023) 63885336
投诉电话: (023) 63885933
传真: (023) 63885334
网址: www.dwcpa.com.cn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谛威评报字(2022)第118号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力。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22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3790713418P。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渝房评备字(2022)1-001号。

联系人: 张力。

联系电话: (023) 63885336。

投诉电话: (023) 63885933。

三、估价目的

估价委托人因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胡健东、陈程3269一案”,委托本公司对胡健东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垭1幢1-2号的住宅用房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权属胡捷东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 1 幢 1-2 号的住宅用房地产，建筑面积 166.6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1 平方米。估价范围为价值时点设定状态下的房地产（包含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权益状况为：

1. 估价对象名称：住宅用房。
2. 估价对象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781 号。
3. 估价对象坐落：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 1 幢 1-2 号。
4. 估价对象证载权利人：胡捷东。
5. 估价对象证载房屋用途：住宅。
6. 估价对象证载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7. 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住宅用房。
8.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9.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18.61 平方米。
10.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11. 估价对象房屋结构：混合。
12.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166.64 平方米。
13. 估价对象出租或占用情况：部分自住，部分出租。
14.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管制情况：无。
15.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其他特殊情况：无。

估价对象分摊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属证载权利人。

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已被查封，具体抵押和查封法院以法院核实为准。截止价值时点，尚未解除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

（三）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1-2号（原东方大酒店宿舍）。距泽胜中央广场约1公里，距汽车站约0.5公里，距火车站约15公里。小区出入口临人行道路，所在地块四至均临其他地块。估价对象位于证载第1层（实际为物理层第5层），南北朝向（朝小区内道路）。

2. 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1-2号（原东方大酒店宿舍）。区域内路面均已硬化，距主干道顺园路约50米，交通管制情况一般，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所在小区近临“兴华花园”公交车站，区域内有涪陵101路、105路、107路、113路、202路、208路、306路等公交线路停靠，小区无停车场，周边道路无临停车位。

3. 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1-2号（原东方大酒店宿舍）。附近有兴华花园、顺江花园香江苑、琨洲观澜、杭富品山水等楼宇或小区，附设各种商业形态，如服装服饰、商务酒店、娱乐茶楼、美容美发、各类餐馆等。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重庆市涪陵区，道路两旁绿化带以种植小叶榕为主，区域内景观主要为街景，无其他特殊景观。

4. 公共服务设施完备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1-2号（原东方大酒店宿舍）。周边有涪陵实验小学天湖校区、涪陵十四中学、涪陵第二十中学、涪陵三峡医院等教育医疗配套设施，区域内各大银行网点分布其中。

5. 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1-2号（原东方大酒店宿舍）。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

（四）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1）估价对象证载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8.61平方米。

（2）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3) 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4)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及剩余年限：2027 年 8 月 18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5.23 年。

(5)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四至：均临其他地块。

(6)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整形度、基地承载力：土地呈不规则多边形，地势坡度大，地基承载能力较强。

(7) 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路、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的开发程度。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坨 1 幢（原东方大酒店宿舍），所在物业类型为高层住宅，共 10 层，混合结构，有公共楼梯道可上下通达。该建筑物修建于 1998 年左右，建筑物外墙抹灰，整幢建筑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

估价对象位于该建筑物名义层第 1 层 1-2 号（实际为物理层第 5 层，未见门牌号），建筑面积为 166.64 平方米的住宅房地产。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层高约 3 米，整体户型为南北朝向，经实地查勘室内户型已做改动，现划分为三大部分，其中：

房间一被改造为单间配套（含卫生间及阳台），地面铺地砖，内墙及顶棚刷白（卫生间墙面贴砖，顶棚为扣板吊顶），现出租使用中。

房间二被改造为单间配套（含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内墙及顶棚刷白（卫生间墙面贴砖，顶棚为扣板吊顶），现为权利人亲属自住使用。

房间三被改造为两室一厅双卫一厨（含双阳台），地面铺地砖，内墙及顶棚刷白（卫生间及厨房墙面贴砖，顶棚为扣板吊顶），现出租使用中。

估价对象整体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室内采光及视野状况较好。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是指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对应的某一特定时间。本次估价设定的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工作原则以及遵守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本次估价人员以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最高最佳利用。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类似房地产是指与估价对象的区位、用途、权利性质、档次、规模、建筑结构、新旧程度等相同或相近的房地产。

（五）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5. 与本次估价目的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技术规范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2012 年试行）；

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

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 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等《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 号）；

8. 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9. 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规程。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估价资料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相关复印件；

2. 其他估价相关资料。

（四）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所取得的资料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获取的有关估价对象区域及实体状况的资料；

2.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市场交易、租金水平、成本费用等资料；

3. 估价人员实地拍摄的有关估价对象现状的照片。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思路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估价对象位于涪陵区荔枝顺江一



组八字埕 1 幢 1-2 号，区域内同类型的房地产在市场中出售出租较为活跃，适宜采用房地合一的技术路线进行估价。

（二）估价方法介绍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主要适用于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并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的估价对象为收益性房地产，包括其类似房地产具有收益即可。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主要适用于很少发生市场交易，且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

4.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指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

（三）估价方法的选取

1. 比较法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以及同类型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调查、了解，该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在市场中出售比较活跃，同时也易收集到同类型房地产的出售交易案例，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 收益法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以及同类型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调查、了解，该区域同类型的房地产在市场中租赁比较活跃，同时也易收集到同类型房地产出租的租金水平，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成本法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本次估价结合估价对象的性质，成本法难以合理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4. 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完成开发，不宜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四）估价方法的确认

估价人员通过实地查勘，结合上述分析，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不宜使用的情况下，最终决定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求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五）所选取的方法介绍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计算的一般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案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首先按上述一般公式对所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修正求出的比准价格，然后对每个可比案例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选择适当的权重比例以此来求出估价对象价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估价结合到估价对象以及类似出租状况，本次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Chongqing Diwei Asset Appraisal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V = \sum_{i=1}^t \frac{A_i}{(1+Y)^i}$$

公式中：V—收益价值

A_i—第 i 年净收益

Y—报酬率

t—收益期

房地产年净收益的确定：根据估价对象历年实际收益情况并结合从报纸、互联网上等途径收集的案例及实际调查的情况而确定；

房地产报酬率的确定：以安全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调整值而确定；

房地产收益期的确定：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实际勘察等情况确定。

（六）相关数据的来源与确定、参数的选取与运用

1. 比较法

采用比较法估价时，所选取的可比实例是由估价人员在与估价对象同一区域内市场调查获取的。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人员调查获取的资料，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个影响因素进行修正，最终以三个比准价格的平均数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2. 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估价时，其客观租金水平及需支付的各种费用，是通过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分析而获取的。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了解，以及价值时点类似房地产的盈利水平，测算并确定房地产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递增比率、房地产收益期，最终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51.66 万元，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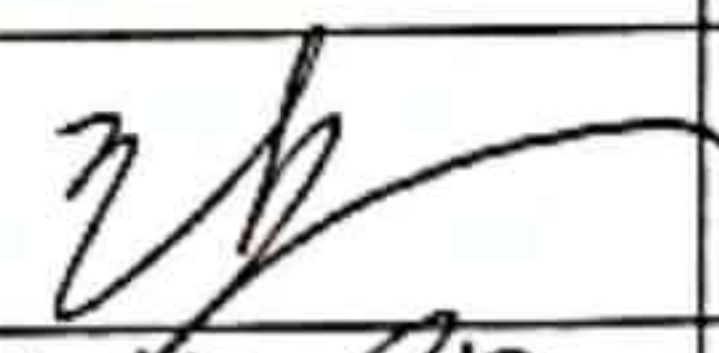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及相关结果		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
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埡1幢 1-2号的住宅用房	总价(万元)		51.66
	建筑面积(平方米)		166.64
	单价(元/平方米)		3,100.0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 杰	5020190063		2022年5月31日
熊海霞	5020180054		2022年5月3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自2022年5月25日进入实地查勘现场,并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期为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止。即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31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估价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日2022年5月31日起壹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对本报告的利用应充分考虑估价对象的价格变动因素。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